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(2011―2020年)的批复

* 发布部门 : 国务院
* 发文字号 : 国函[2012]161号
* 发布日期 : 2012-10-10
* 实施日期 : 2012-10-10
* 时效性 : 现行有效
* 效力级别 :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
* 法规类别 : 海洋资源

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年）的批复  
（国函〔2012〕161号）  
辽宁省人民政府、海洋局：  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。

二、辽宁省位于我国沿海最北部，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的重要区域。全省海域面积广阔，是我国纬度最高、水温最低的海区，海洋生态类型多样，海洋资源丰富。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，合理配置海域资源，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，实现规划用海、集约用海、生态用海、科技用海、依法用海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区划》，到2020年，全省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控制在2.53万公顷以内，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不少于55万公顷，海洋保护区面积达到区划面积的11%以上，近岸海域保留区面积不低于区划面积10%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%，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200公里；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得到合理控制，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得到保障，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初步控制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。

四、《区划》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、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，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；确需修改《区划》范围、海岸线和海洋功能区类型的，由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方案，报国务院批准。编制各类产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，应当符合《区划》的要求。要尽快完成沿海市、县（市）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批报工作。

五、要认真落实《区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不断完善海域管理的体制机制，严格执行项目用海预审、审批制度和围填海计划，健全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。坚持陆海统筹方针，切实加强海洋环境保护，地方海域使用金收入要支持海域海岸带开展综合整治修复。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，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。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国家海洋局要加强对《区划》修改工作的管理，对《区划》的实施工作予以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国务院

2012年10月10日

[查看原文](https://ydzk.chineselaw.com/zxt/statuteDetail/detailPage?id=c33392aac3f89e7398861d1646569e50)

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